

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虹口区文化和旅游事务中心（上海北外滩旅游度假区管理中心）的北外滩滨水管理服务（公共空间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项目北外滩滨水管理服务（公共空间）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本企业上海上实北外滩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上实北外滩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7日

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十三）物业管理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